

檔號：EDB(CD/MCNE)/ADM/60/1/3(14)

教育局通函第 166/2022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包括特殊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進一步加強支援學校推動 「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22/23)： 相關活動及資源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有關「我的行動承諾」本學年的活動詳情，以及為學校提供之學與教資源及推廣物資。

背景

2. 自 2019 年起，教育局建議學校按主題「感恩珍惜·積極樂觀」舉辦「我的行動承諾」校本學習活動，於課堂內外培養學生常存感恩之心，珍惜擁有的一切；並抱持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勇敢面對生活和成長的挑戰和困難。

3. 教育局已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發出 **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2 號** (可掃描右列二維碼閱覽通函內容)，公布有關「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22/23) 的詳情，包括「感恩珍惜·積極樂觀」主題下加入三個副題（「勤勞守法·行出善良」、「易地而處·和諧尊重」及「承傳文化·愛國愛港」）、「樂諾大使」校本獎勵計劃、「樂諾小太陽 & Friends」吉祥物設計比賽及「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之安排。



詳情

4. 為進一步支援學校推行「我的行動承諾」，教育局將配合上述「樂諾大使」校本獎勵計劃及「樂諾小太陽 & Friends」吉祥物設計比賽，提供資源／物資；並推出更多學習活動，讓學校參與，共同推動價值觀教育。相關日程可參閱附錄四。活動詳情如下：

(a)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一)：「樂諾大使」校本獎勵計劃〔申請領取物資截止日期更新〕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一系列物資，包括：學與教資源、推廣物資、「我的行動承諾」學生手冊、「樂諾小太陽襟章」及嘉許狀，推行「樂諾大使」計劃，表揚在實踐正面價值觀方面有出色表現的學生（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2 號）；而為了鼓勵更多學校參與，現將申請日期延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有興趣參與「樂諾大使」校本獎勵計劃及領取「樂諾小太陽襟章」的學校，請填妥附錄一的回條，並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或之前傳真至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1（傳真號碼：3426 9265）；學校亦可填寫電子回條申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如先前已透過傳真交回或填寫電子回條，則不需重複遞交。



樂諾小太陽
襟章

(b)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二)：「樂諾小太陽 & Friends」吉祥物設計比賽〔報名截止日期更新〕

學生選取其中一個「我的行動承諾」副主題，即「勤勞守法・行出善良」、「易地而處・和諧尊重」或「承傳文化・愛國愛港」，設計吉祥物以宣揚正面信息。參賽者須經由學校提交作品至指定網址，有關比賽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2 號。教育局為鼓勵更多學生參加比賽，以及讓他們有更多時間了解「我的行動承諾」三個副題的內涵及構思創作意念，現將比賽作品遞交截止日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c)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三）：「貼出正能量」社交平台創意貼文設計比賽

本局將舉辦「『貼出正能量』社交平台創意貼文設計比賽」，參與學生可發揮創意，透過圖像及簡短文字，宣揚「感恩珍惜、積極樂觀」、「勤勞守法·行出善良」、「易地而處·和諧尊重」或「承傳文化·愛國愛港」的正面信息及表達個人的體會，為社會帶來正能量。比賽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d)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四）：「感恩珍惜·積極樂觀」親子講故事比賽（幼稚園）

要培育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應從小開始，家長的參與更是不可或缺。本局將舉辦「『感恩珍惜·積極樂觀』親子講故事比賽（幼稚園）」，透過創作／選取及演繹切合主題的生活小故事，推動家校合作，加深幼兒對感恩、珍惜、積極、樂觀等正面價值觀的認識，促進親子關係。比賽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e) 「我的行動承諾」（2022/23）專題資源網站〔新增資源〕

教育局會持續透過「我的行動承諾」（2022/23）專題資源網站，為學校提供「我的行動承諾」的最新消息、活動資訊、學與教資源、網上推廣物資（例如電子海報、拍照道具、電子橫額）等（可掃描右列二維碼參閱資源網站內容）。新增資源臚列如下：



資源	參考圖片／二維碼
1. 分享學校推動「我的行動承諾」實踐經驗片段 由聖馬提亞堂肖珍幼稚園、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及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分享推行校本「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的經驗和心得	

2. 新增「生活事件」教案 為支援學校於課堂內外推廣「我的行動承諾」，教育局上載與主題及三個副主題相關的「生活事件」教案供學校參考，學校可因應學校及學生的需要靈活調適應用	■ 與主題相關的「生活事件」教案 ● 感恩珍惜 ● 積極樂觀 ● 勤勞守法·行出善良 ● 易地而處·和諧尊重 ● 承傳文化·愛國愛港 
3. 提供「我的行動承諾」及首要培育價值觀及態度直橫額座借用服務 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借用，詳情請瀏覽「我的行動承諾」（2022/23）專題資源網站	 
4. 提供「我的行動承諾」及首要培育價值觀及態度主題拍照道具借用服務 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借用，詳情請瀏覽「我的行動承諾」（2022/23）專題資源網站	

5. 提供「樂諾小太陽」座地拍照道具借用服務 - 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借用，詳情請瀏覽「我的行動承諾」（2022/23）專題資源網站	
6. 提供「我的行動承諾」啟動禮儀式箱及副主題道具借用服務 - 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借用，詳情請瀏覽「我的行動承諾」（2022/23）專題資源網站	

5. 為了解學校推廣「我的行動承諾」的現況，作為進一步優化資源及支援服務的基礎，我們誠邀學校填寫「『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22/23）回條」（見附錄一），並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傳真至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1（傳真號碼：3426 9265）。學校亦可填寫電子回條，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如先前已透過傳真交回或填寫電子回條，則不需重複遞交。

查詢

6. 如對上述「我的行動承諾」的活動和資源支援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3 7491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1黃智勇先生聯絡。

教育局局長
蘇軾欣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交回日期：
2022年11月4日
(星期五)

附錄一

「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22/23)
回條

【請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傳真至 3426 9265 或掃描以下二維碼填寫電子版回條。如先前已透過傳真交回或填寫電子回條，則不需重複遞交。】

致：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1
經辦人：黃智勇先生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及於適當位置填寫相關資料。

1. 過去三年的安排 (2019/20 - 2021/22 學年)

- ☐ 本校已於 2019/20 - 2021/22 學年 (請在推行學年之方格內加上「✓」號)，透過以下模式推行「我的行動承諾」活動 (可選擇多於一項)：

學年	模式
☐ 2019/20	☐ 校本行動承諾開展禮 ☐ 周會、班主任課、成長課或生活教育課 ☐ 科本活動、聯課活動、跨學科學習活動 ☐ 全方位學習活動 ☐ 其他：_____
☐ 2020/21	☐ 校本行動承諾開展禮 ☐ 周會、班主任課、成長課或生活教育課 ☐ 科本活動、聯課活動、跨學科學習活動 ☐ 全方位學習活動 ☐ 其他：_____
☐ 2021/22	☐ 校本行動承諾開展禮 ☐ 周會、班主任課、成長課或生活教育課 ☐ 科本活動、聯課活動、跨學科學習活動 ☐ 全方位學習活動 ☐ 其他：_____

- ☐ 本校於 2019/20 - 2021/22 學年，並沒有推行「我的行動承諾」活動。(原因：_____)

2. 2022/23 學年

☐ 學校計劃於 **2022/23 學年推動「我的行動承諾」**，擬選用以下主題（可選多於一項）：

- ☐ 「感恩珍惜・積極樂觀；勤勞守法・行出善良」
- ☐ 「感恩珍惜・積極樂觀；易地而處・和諧尊重」
- ☐ 「感恩珍惜・積極樂觀；承傳文化・愛國愛港」

2022/23 學年「我的行動承諾」主題活動計劃安排：

■ 活動規劃（可選擇多於一項）：

- ☐ 納入周年學校計劃
- ☐ 納入未來學校發展計劃
- ☐ 申請相關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計劃
- ☐ 其他：_____

■ 活動模式（可選擇多於一項）：

- ☐ 校本行動承諾開展禮
- ☐ 周會、班主任課、成長課或生活教育課
- ☐ 科本活動、聯課活動、跨學科的學習活動
- ☐ 全方位學習活動
- ☐ 本校將會舉辦「樂諾大使」校本獎勵計劃並申請領取「樂諾小太陽襟章」（共 400 個）
- ☐ 其他：_____

☐ 本校暫未有計劃於 **2022/23 學年推行「我的行動承諾」** 活動。
（原因：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負責教師：_____

學校名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日 期：_____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三）：
「貼出正能量」社交平台創意貼文設計比賽

目的：

本比賽旨在促進中小學生對「我的行動承諾」主題「感恩珍惜、積極樂觀」、「勤勞守法·行出善良」、「易地而處·和諧尊重」或「承傳文化·愛國愛港」的理解和反思，以及思考於日常生活的實踐；透過設計與主題相關的圖像及簡短文字，表達相關正面信息及個人的體會，為社會帶來正能量。

對象及參加形式：

- 全港中小學生，比賽分中學組及小學組。
-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每間學校最多可提交十份參賽作品。

作品主題及要求：

- 參賽者須選取其中一個「我的行動承諾」副主題，即「勤勞守法·行出善良」、「易地而處·和諧尊重」或「承傳文化·愛國愛港」，設計一篇宣揚相關正面信息的社交平台貼文。
- 貼文共包括兩部分：
 - 文字部分：連同標點不多於 250 字。中文或英文均可，其他語文恕不接受。
 - 圖像部分：參賽者可提交照片或繪畫（手繪或電腦彩色繪畫）一張。

遞交作品：

- 參賽者須經由學校提交作品至指定網址（見右列二維碼），內容包括：
 1. 上載已填妥的參賽表格（每所參賽學校一份，「參賽表格」須儲存為 PDF 格式及以學校名稱命名，如「參賽表格_XX



學校」)；

2. 輸入學校名稱、校長姓名、負責教師的姓名、電郵及聯絡電話；
 3. 輸入各參賽者的名稱及班別（最多十位參加者）；以及
 4. 上載各參賽圖像電子檔(最多十份參賽作品)，及輸入貼文文字。
- 手繪作品繪畫工具不限，但須繪畫在畫紙上，學校須掃描手繪本。掃描手繪本、照片或電腦繪畫作品檔案須為 1200 x 1200 像素大小、解像度不少於 15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
 - 檔案須以特定格式命名（「學校名稱_班別_參賽者名稱」），如「香港小學_6B_陳大文」。
 - 本組恕不接受以電郵或郵寄光碟、親身遞交等實體方式提交作品。
 - 比賽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作品的提交時間以本局的電腦伺服器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為準，逾期作品將不予受理。
 - 本組收到參賽表格及參賽作品後，將會發送確認電郵予負責教師。如 2023 年 3 月 3 日後仍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2153 7491 查詢。

獎品：

各組分別設有以下獎項及獎品：

冠軍	（一名）	港幣 3,000 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	（一名）	港幣 2,000 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	（一名）	港幣 1,000 元書券及獎狀
優異獎	（六名）	港幣 500 元書券及獎狀
優秀語言表達獎（中文）	（三名）	港幣 500 元書券及獎狀
優秀語言表達獎（英文）	（三名）	港幣 500 元書券及獎狀

評審：

- 參賽作品會先經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1 作初步遴選，再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準則評分選出冠、亞、季軍、優異獎及優秀語言表達獎（中文／英文）。
- 評審準則
 - 主題表達（40%）：設計及文字能凸顯主題及推廣相關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語言表達（30%）：中／英文用詞準確度及文句流暢度

- 設計及創意（20%）：圖文內容緊扣度、設計及原創性
- 美術技巧（10%）：繪圖技術及設計手法（如色彩、線條、形狀等）

結果公布：

- 比賽結果將於價值觀教育網頁及「我的行動承諾」Facebook 專頁公布。
- 得獎者將被邀請出席「價值觀教育年度頒獎典禮」並接受獎項。



價值觀教育
網頁



「我的行動承諾」
Facebook 專頁

得獎作品用途：

-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製作成不同的推廣物資，例如小禮物、海報、文件夾、通訊程式表情圖像等；並上載至價值觀教育網頁、「我的行動承諾」Facebook 專頁、課程發展處 e-展館等平台，向其他學校及持份者展示。

參加規則：

- 本局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價值觀教育網頁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作品及參賽者資料一經提交，均不可修改，作品亦不獲退還。
- 作品的提交時間以本局的電腦伺服器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為準。
-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不會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誹謗等成份，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不得使用現成美工圖案（Clip art）、圖庫相片或網上圖片，並從未公開發表或展示，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作品亦不可用作參與其他同類型比賽，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需要，本局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參賽者必須確保其作品沒有涉及任何版權問題，若任何參賽圖文違反或侵害版權，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教育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 參賽者、其家長及學校必須同意作品提交後，版權屬教育局所有。

教育局有權將參賽者提交的作品（包括學校名稱）全部或部分內容作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而毋須事前取得參賽者同意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教育局公開有關資料（包括參賽者姓名、年級及就讀學校），作聯絡、賽果公布、頒獎禮安排、宣傳等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如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教育局或不會接納閣下報名參與是次活動。
- 按上述目的，參賽者及相關人士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會於教育局網站、其他網站及／或媒體披露。
- 如經連結進入教育局以外的網站，即表示已離開教育局網站。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教育局概不負責。

截止日期：
2023年2月24日
(星期五)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三）：
「貼出正能量」社交平台創意貼文設計比賽

參加表格

致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1

本校現提名_____位學生參加上述比賽，參賽學生資料如下：

	中文姓名	班別	組別*		中文姓名	班別	組別*
1			小學組/中學組	6			小學組/中學組
2			小學組/中學組	7			小學組/中學組
3			小學組/中學組	8			小學組/中學組
4			小學組/中學組	9			小學組/中學組
5			小學組/中學組	10			小學組/中學組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加規則：

- 本局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價值觀教育網頁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作品及參賽者資料一經提交，均不可修改，作品亦不獲退還。
- 作品的提交時間以本局的電腦伺服器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為準。
-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不會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誹謗等成份，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不得使用現成美工圖案（Clip art）、圖庫相片或網上圖片，並從未公開發表或展示，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作品亦不可用作參與其他同類型比賽，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需要，本局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參賽者必須確保其作品沒有涉及任何版權問題，若任何參賽圖文違反或侵害版權，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教育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 參賽者、其家長及學校必須同意作品提交後，版權屬教育局所有。教育局有權將參賽者提交的作品（包括學校名稱）全部或部分內容作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而毋須事前取得參賽者同意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教育局公開有關資料（包括參賽者姓名、年級及就讀學校），作聯絡、賽果公布、頒獎禮安排、宣傳等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如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教育局或不會接納閣下報名參與是次活動。
- 按上述目的，參賽者及相關人士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會於教育局網站、其他網站及／或媒體披露。
- 如經連結進入教育局以外的網站，即表示已離開教育局網站。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教育局概不負責。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以上之比賽參加規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負責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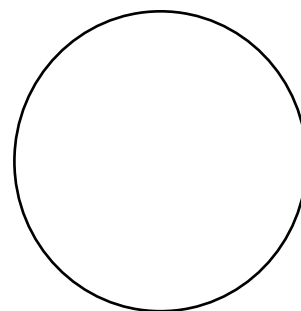
負責教師

聯絡電話：

負責教師

聯絡電郵：

日期：



學校印鑑

註：「參賽表格」須儲存為 **PDF** 格式及以學校名稱命名，如「參賽表格_XX學校」。



My Pledge to Act

15 min

比賽將於2023年2月24日截止



比賽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我的行動承諾
My Pledge to Act

歡迎全港
中小學生參加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社交平台創意貼文設計比賽



Like



Comment



Share



樂諾小太陽和另外33人



My Pledge to Act

#比賽分中學組及小學組

#各組分別設有以下獎品

冠軍(一名)

3,000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一名)

2,000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一名)

1,000元書券及獎狀

優異獎(六名)

500元書券及獎狀

優秀語言表達獎(中文)(三名)

500元書券及獎狀

優秀語言表達獎(英文)(三名)

500元書券及獎狀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四）：
「感恩珍惜・積極樂觀」親子講故事比賽（幼稚園）

目的：

本比賽旨在加深幼兒對感恩、珍惜、積極、樂觀等正面價值觀的認識，透過家長與子女一同創作／選取及演繹切合主題「感恩珍惜・積極樂觀」的生活小故事，培育幼兒相關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並推動家校合作，促進親子關係。

對象及參加形式：

- 全港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生及家長。
-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每間學校最多可提交十份參賽作品。

作品主題及要求：

- 參賽者須藉觀察日常生活中值得感恩和珍惜的人與事，創作／選取及演繹與「感恩珍惜・積極樂觀」主題相關的小故事，帶出相關價值觀，宣揚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
- 錄製參賽影片要求：

項目	規格
片長	不多於三分鐘
語言	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
字幕	短片暫不需配上字幕（得獎學校稍後須遞交字幕稿）
解像度	1080p
視訊檔格式	MP4
拍攝器材	不限
建議畫面比例	16:9
形式	• 開始講故事前，請先讀出故事標題（如選取他人創作之故事，須指明出處，如「安徒生

	《賣火柴的小女孩》」；如屬自創故事，須自擬故事標題，如「樂諾小太陽日記」。） • 整段影片須清楚顯示參賽者之樣貌及動作。 • 影片必須為一鏡到底的拍攝原片，不得加入特別效果，如插圖、字卡、濾鏡、過渡效果、調色、調光、字幕、特別效果等，亦不得進行任何剪接及後期製作。 • 影片必須現場收音，不可配音、作聲音加工、配樂等。惟畫面及音量必須清晰，否則或會影響評分。 • 影片橫向直向皆可，須以定鏡拍攝並保持拍攝鏡頭穩定，不應移動鏡頭，避免震動、搖晃或移動。 • 為增加趣味性，參賽者可按故事內容需要配合合適的動作及道具；可穿著整齊校服或配合故事內容之服飾拍攝。
--	--

遞交作品：

- 參賽者須經由學校提交作品至指定網址（見右列二維碼），內容包括：
 
 1. 上載已填妥的參賽表格（每所參賽學校一份，「參賽表格」須儲存為 PDF 格式及以學校名稱命名，如「參賽表格_XX 學校」）；
 2. 輸入學校名稱、校長姓名、負責教師的姓名、電郵及聯絡電話；
 3. 輸入各參賽者的名稱及班別（最多十位參加者）；
 4. 輸入各參賽影片的標題（即故事標題）；以及
 5. 輸入各參賽影片的 YouTube 網址（上傳參賽影片至 YouTube 並將影片的瀏覽權限設為「不公開（Unlisted）」。上傳完成後，把 YouTube「影片連結」複製，並於網上報名表上貼上）。
- 本組恕不接受以電郵或郵寄光碟、親身遞交等實體方式提交作品。
- 比賽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作品的提交時間以本局的電腦伺服器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為準，逾期作品將不予受理。
- 本組收到參賽表格及參賽作品後，將會發送確認電郵予負責教師。如 2023 年 5 月 5 日後仍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2153 7491 查詢。

獎品：

各組分別設有以下獎項及獎品：

冠軍	(一名)	港幣 3,000 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	(一名)	港幣 2,000 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	(一名)	港幣 1,000 元書券及獎狀
優異獎	(十名)	港幣 500 元書券及獎狀

評審：

- 參賽作品會先經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1 作初步遴選，再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準則評分選出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 評審準則
 - 故事內容及主題表達 (50%)：對故事充分理解，故事內容凸顯主題及推廣相關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表達技巧 (40%)：靈活運用聲線、聲調、語氣、肢體動作、表情、眼神等，以凸顯情感及主題
 - 親子合作性 (10%)：親子之間的默契和交流

結果公布：

- 比賽結果將於價值觀教育網頁及「我的行動承諾」Facebook 專頁公布。
- 得獎者將被邀請出席「價值觀教育年度頒獎典禮」並接受獎項。



價值觀教育
網頁



「我的行動承諾」
Facebook 專頁

得獎作品用途：

- 得獎影片將有機會製作成學與教資源，並上載至價值觀教育網頁、「我的行動承諾」Facebook 專頁、課程發展處 e-展館等平台，向其他學校及持份者展示。

參加規則：

- 本局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價值觀教育網頁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作品及參賽者資料一經提交，均不可修改，作品亦不獲退還。
- 作品的提交時間以本局的電腦伺服器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為準。
-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不會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誹謗等成份，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影片必須從未公開發表或展示，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作品亦不可用作參與其他同類型比賽，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需要，本局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
- 教育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 參賽者、其家長及學校必須同意作品提交後，版權屬教育局所有。教育局有權將參賽者提交的作品（包括學校名稱）全部或部分內容作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而毋須事前取得參賽者同意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教育局公開有關資料（包括參賽者姓名、年級及就讀學校），作聯絡、賽果公布、頒獎禮安排、宣傳等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如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教育局或不會接納閣下報名參與是次活動。
- 按上述目的，參賽者及相關人士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會於教育局網站、其他網站及／或媒體披露。
- 如經連結進入教育局以外的網站，即表示已離開教育局網站。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教育局概不負責。

截止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星期五)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四）：
「感恩珍惜・積極樂觀」親子講故事比賽（幼稚園）

參加表格

致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1

本校現提名_____位學生參加上述比賽，參賽學生資料如下：

	學生中文姓名	班別		學生中文姓名	班別
1			6		
2			7		
3			8		
4			9		
5			1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加規則：

- 本局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價值觀教育網頁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作品及參賽者資料一經提交，均不可修改，作品亦不獲退還。
- 作品的提交時間以本局的電腦伺服器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為準。
-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不會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誹謗等成份，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影片必須從未公開發表或展示，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作品亦不可用作參與其他同類型比賽，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需要，本局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
- 教育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 參賽者、其家長及學校必須同意作品提交後，版權屬教育局所有。教育局有權將參賽者提交的作品（包括學校名稱）全部或部分內容作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而毋須事前取得參賽者同意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

實，及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教育局公開有關資料（包括參賽者姓名、年級及就讀學校），作聯絡、賽果公布、頒獎禮安排、宣傳等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如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教育局或不曾接納閣下報名參與是次活動。

- 按上述目的，參賽者及相關人士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會於教育局網站、其他網站及／或媒體披露。
- 如經連結進入教育局以外的網站，即表示已離開教育局網站。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教育局概不負責。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以上之比賽參加規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負責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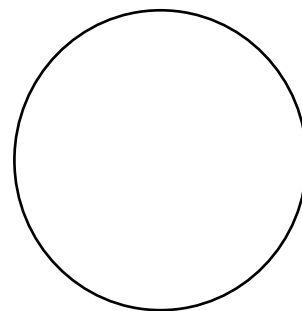
負責教師

聯絡電話：

負責教師

聯絡電郵：

日期：



學校印鑑

註：「參賽表格」須儲存為 **PDF** 格式及以學校名稱命名，如「參賽表格_XX學校」。

截止日期：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我的行動承諾
My Pledge to Act



「感恩珍惜·積極樂觀」 親子講故事比賽

獎品

冠軍（一名）
亞軍（一名）
季軍（一名）
優異獎（十名）

3,000元書券及獎狀
2,000元書券及獎狀
1,000元書券及獎狀
500元書券及獎狀

對象

全港幼稚園學生與家長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比賽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22/23)

重要日子一覽表

活動／事項	日期
交回「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22/23)回條	〔更新〕 <u>2022 年 11 月 4 日</u> <u>(星期五)</u> 或之前交回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二):「樂諾小太陽 & Friends」吉祥物設計比賽	〔更新〕 <u>2022 年 12 月 30 日</u> <u>(星期五)</u> 或之前交回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三):「貼出正能量」社交平台創意貼文設計比賽	2023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我的行動承諾」活動系列(四):「感恩珍惜・積極樂觀」親子講故事比賽(幼稚園)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或之前交回